

各國外大學選送相關規定說明

(一) 美國芝加哥大學

1. 受理申請單位：國立成功大學。
2. 申請選送之領域：以人文社會科學領域 **Division of the Humanities** 及 **Division of the Social Sciences** 之系所為主，另包含商學、公共政策、神學領域及法律。
3. 訪問期限可能選項：須擇一。
 - (1) 1 年期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；
 - (2) 上半年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；
 - (3) 後半年：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。選定後之研究期程不得更改，國外合作大學是否通過訪問研究半年申請案，端視國外合作大學審查結果而定。
如果因選擇半年期訪問，產生可能影響履行返國服務義務問題時，申請人須自行防範，聯盟不對此另作處理。
4. 補助給付額度：視實際訪問期程計算，至多補助 2 萬 5 仟美元（稅前），含食宿、醫療保險、簽證及芝加哥大學校內資源使用費和其他雜項支出等。
5. 倘若博士後研究人員以遴選辦法第六條第三款之（一）或（二）作為語言能力符合條件，申請人務必提出具體證明文件；選擇以第六條第三款之（三）作為語文或學術考試能力證明條件者，其成績須達以下標準。
 - (1) TOEFL：iBT 總分 104 分，且單項成績皆 26 分以上。
 - (2) IELTS：總分 7 分，且單項成績皆達 7 分。
 - (3) GRE/GMAT/LSAT 及其他要求：

<http://gradadmissions.uchicago.edu/apply/>

(二)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

1. 受理申請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。
2. MIT 接待單位：人文、藝術與社會科學院。
3. 申請選送之領域：人文社會領域為主，請參考 MIT SHASS 網頁 <http://shass.mit.edu/>。
4. 訪問研究期限：限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（不開放受理半年申請案）。
5. 補助給付額度：每人一年補助生活津貼 3 萬美元（稅前）。
6. 倘若博士後研究人員以遴選辦法第六條第三款之(一)或(二)作為語言能力符合條件，申請人務必提出具體證明文件；選擇以第六條第三款之(三)者，請查詢欲去訪系所之博士班生入學標準，並提具相關語文或學術考試成績要求證明文件。